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, MINISTRY OF LABOR

日期：109年2月11日

承辦單位：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主管姓名：薛鑑忠 組長
聯絡電話：(02) 8995-6172
行動電話：0952-620-456

勞動力發展署網址：www.wda.gov.tw
新聞聯絡人：謝宜容 科長
聯絡電話：(02) 8995-6015
行動電話：0928-271-528

新聞稿主（標）題：

菲國禁止移工來臺 勞動部相關因應措施

因應菲律賓緊急公告自 2 月 10 日深夜起禁止菲律賓公民前往「中、港、澳、臺」，將會影響菲籍移工來臺及我國雇主權益；勞動部表示，受此影響之雇主，可向勞動部申請延長引進效期、再入國許可或更換遞補他國移工。

勞動部解釋，此緊急公告影響情況包含(一)辦理招募作業後無法引進、(二)菲籍移工返鄉探親無法回臺、(三)因航班取消或調整，致預定返國的菲籍移工無法遵期出國等部分，該部已規劃相關因應措施如下表，雇主可評估採取。

影響事項	因應措施
辦理招募作業後無法引進	因菲國禁令致菲籍移工無法於許可效期內到台，因屬不可抗力，可檢具聲明向勞動部申請延長引進效期 3 個月。
菲籍移工返鄉探親無法回臺	1. 擬繼續聘僱原移工：菲籍移工返鄉無法於重入國許可期限內返臺，得向勞動部申請同意移工再入國許可。 2. 擬更換移工：雇主可向勞動部申請廢止聘僱許可後，再依規定申請遞補其他國家新移工。
因航班取消或調整，致菲籍移工無法遵期出國	1. 尚不違反「一出一進」或「期滿遵期出國」規定(須檢附原訂機票紀錄等佐證)。

備註：新聞稿經核定後，請將文字及圖片電子原檔併同原稿簽核之掃描檔，傳送至：BEVT-NEWS@wda.gov.tw，並請於本署官網後臺新聞稿區上稿，以利後續發布事宜。如有疑義請洽(02)8995-6004。

- | | |
|--|--|
| | 2. 雇主仍應儘速安排菲籍移工返國，如有臺菲直飛航班取消疑慮，可選擇搭乘非臺籍航空公司班機或改由第三地轉機。另移工出國前，雇主仍應善盡生活管理照顧責任。 |
|--|--|

勞動部表示，本次事件屬於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，相關申請案件將儘速及採取從寬認定原則，協助雇主辦理後續手續，以兼顧雇主用人及移工工作權益。另菲國發布禁令禁止菲籍移工來臺，將配合外交部持續與菲國協調。